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說明: 請於「評估結果」欄位圈選評估量尺, 數字1: 極差(非常不同意); 數字2: 差(不同意); 數字3: 中等(普通); 數字4: 優(同意); 數字5: 極優(非常同意), 其他意見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0%以上?	1 2 3 4 ⑤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⑤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⑤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⑤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⑤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⑤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⑤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 需開會討論)	1 2 3 4 ⑤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⑤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 且具有一定品質, 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⑤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⑤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⑤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 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 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	1 2 3 4 ⑤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⑤	
15.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⑤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⑤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⑤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⑤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⑤	
E. 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⑤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⑤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⑤	

秘書處：黃一珍 113.12.31 (簽章及填表日期)